

原道

# 关于“第二个结合”的几点思考

■ 李海青

评价“第二个结合”的成效,最为根本与关键的还是要坚持实践标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检验结合成功与否的唯一标准。具体来说,“第二个结合”的实践成效应该体现在是否有利于发展中国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中国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否有利于切实推进中国的改革发展与现代化进程,是否有利于推进强国建设与民族复兴,是否有利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自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论断之后,“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成为理论研究的热点问题。当前,关于“第二个结合”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结合的可能性、必要性与重大意义,个人认为,除此以外,相关研究还必须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就理论逻辑而言,“第二个结合”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这在认识上是首先应该明确的。现在谈“第二个结合”,一般的说法是马克思主义是魂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根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实质上就是“魂脉”与“根脉”的有机结合,马克思主义以其真理力量激活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则使马克思主义获得丰富的文化滋养,中华文明与马克思主义相互成就。

文化发展的规律告诉我们,文化基因具有稳定性、遗传性和发展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薪火相传、生生不息,充分体现了文化基因的遗传性。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不可简单地继承。也正是基于此,才需要立足现实,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精

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贯通起来,实现“魂脉”与“根脉”有机结合基础上的化学反应,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其二,要想成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除了必须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外,还必须积极借鉴吸收国外特别是西方的优秀文明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的博大气象,就得益于中华文明自古以来开放的姿态、包容的胸怀。”

自从近代鸦片战争之后,中国就面临“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而大变局的核心就是世界历史语境下西方的强势崛起以及中西关系的深刻变化。现代西方文明建立在资本逻辑

的基础之上,其不足与弊端在历史进程中体现得越来越明显,尽管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实现了对西方文明的超越与批判,新时代以来“东升西降”、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的对比越来越明显,中国式现代化已经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但是对于已经发展几百年的西方文明还是需要科学对待、辩证分析、认真汲取。资本主义在发展过程中创造了辉煌的成就,开创了世界历史,使人类社会从传统进入现代,大大推进了人类文明的进步。直到今天,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很多领域还领先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南方国家。对于西方几百年时间中所创造的历史成就与文明成果,不能轻描淡写地予以极端化否定,不能因其某些方面的积弊而全盘否定,不能因为我们创造了人类文明

新形态就觉得没有再向西方学习的任何必要。

开放包容始终是文明发展的活力来源,也是文化自信的显著标志。中国共产党是依靠不断学习走向成功的。越是全球两制共存、相互竞争,就越需要虚心向对方学习,越是要开放包容,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任何一个民族、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优秀文明成果。中国要永远做一个学习大国,不论发展到什么水平都虚心向世界各国人民学习”“经过长期努力,我们比以任何一个时代都更有条件破解‘古今中西之争’,也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更迫切需要一批熔铸古今、汇通中西的文化成果”。

其三,必须深入研究“第二个结合”成效的评价标准问题。现在关于“第二个结合”的文章已经相当多,但这些文章基本没有涉及结合成效的评价标准问题。也就是说,什么样的结合才是好的结合,成功的结合,而不是以传统糟粕附会、歪曲马克思主义,比如以历史上的五斗米教附会社会主义,认为中国自古就有社会主义等。评价标准这个问题搞不清楚,谈结合只能是抽象的泛泛而论。当然,对于“第二个结合”的成效,我们党已有明确的结论:“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相互成就以及新的文化形态

形成当然也是结合成效的评价标准,但必须认识到,仅仅在文化的意义上谈结合成效是不够的。这是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结构理论,文化特别是意识形态总体上属于上层建筑,其最终应该反作用于经济生活与社会生活。换言之,文化与意识形态的根本评价标准不在自身,而在于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实践效果。脱离具体的社会实践,抽象地谈文化与意识形态的结合与创新是无意义的或意义不大的。

就此而言,评价“第二个结合”的成效,最为根本与关键的还是要坚持实践标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检验结合成功与否的唯一标准。具体来说,“第二个结合”的实践成效应该体现在是否有利于发展中国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中国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否有利于切实推进中国的改革发展与现代化进程,是否有利于推进强国建设与民族复兴,是否有利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只有以上诸方面都取得了扎实而明显的成效,“第二个结合”才是真正成功的,通过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才真正发挥了改造世界的巨大功效。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

思享

## 从全球史角度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邵建

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一度陷入亡国灭种的危险境地,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而百年波澜壮阔的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战胜了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为中华民族作出了伟大历史贡献,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通过和平发展,依靠自身的努力和资源禀赋,实现了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大踏步、跨越式发展和财富创造积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全球史人类学的角度来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所具有的世界意义必将在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历史地位并产生深刻而深远的历史影响。

### 东西方的发展道路具有天然的差异性

从全球范围来看,人类社会经过漫长且缓慢的发展,东方在商周时期,欧洲在古希腊时期,逐步进入国家或类国家形态,人类社会主要呈现出东西方两极独立发展的态势。在东方,逐渐形成了以中国/中原王朝为中心,以儒家文化、佛教文化为特质的东亚文明文化形态。在西方,逐渐形成了以希腊/罗马等为代表,以基督教及其衍生宗教为精神内核的文明文化形态。在地理大发现尤其是工业革命前,人类居住的大陆或岛屿被海洋、沙漠、高原等分割开来,欧亚大陆之间的交流也由于广袤的中亚、西亚阻隔而受到限制。因此,东西方文明之间的交流与碰撞非常有限,从而导致了两种文明文化形态的相对独立。

仅从文明文化形态来判断或者理解东西方社会发展的不同,可能会比较局限,而如果加入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就能比较立体、全面地对东西方进行比较。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东西方之间的比较,实际上主要体现在中国与西方之间。在科学技术方面,中国比较重视经验主义,以致于相当部分学者认为中国古代有技术无科学。而西方得益于古希腊的科学、哲学精神,不但在科学技术方面走在前列,还在科学精神和科学理念上走在前列。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传到西方后,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有力促进了欧洲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以及工业革命的进程,最明显的表现就是航海技术的提高和冷热武器的迭代升级。

与中国内敛的、自给自足的陆地意识不同,欧洲的海洋意识具有强烈的冒险性和扩张性。换句话说,欧洲的海洋文明在地理大发现之后长达近500年的历史岁月中,更多地体现为对全球资源进行疯狂掠夺的海盗逻辑。西方世界的崛起虽发端于地理大发现与工业革命,但确实是建立在对他人赤裸裸的掠夺与剥削基础之上的。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轨迹来看,16至18世纪的三百年,得益于地理大发现、宗教改革、文艺复兴和工业革命的



上海洋山港集装箱码头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欧洲,走上了向全球殖民扩张的道路,在此过程中,海洋霸权、全球霸权时有转移,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到英国、法国、美国,始终都在西方阵营轮流。“发展中国家”这一身份不仅面对当下和未来,更承载着厚重的历史积淀——它浓缩了近现代广大亚非拉国家饱受西方殖民列强侵略掠夺,在战火中涅槃重生并在战后发达国家长期主导的不公正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下艰难求存的百年激荡。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从历史的发展逻辑来看,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发起者,中国重返全球经济中心地带,这是全球产业转移、自由贸易、国别与区域整体性技术进步的必然结果。由此,必然推动全球经济格局的变迁。

第二,中国实现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彻底改变全球500年来西升东降的发展态势。15世纪之后长达几个世纪的历史岁月里,由于地理大发现和工业革命,东西方各自发展的平衡被打破,西方实现了对东方的超越,全球西升东降的发展态势非常明显。尤其是18世纪中叶英国等西方国家开启工业革命后,西方的科学技术和军事实力突飞猛进,西方列强在加快对广大亚非拉国家进行殖民掠夺的同时,也加快构建形成了资本主义的全球产业链条。在这样一个由西方国家主导并建立的第一次作为公共产品的新供给者,承担起了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重任。从全球史的角度来看,16世纪之后,西方科学技术的发展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人类社会的第二、三次工业革命,都由西方国家发起并主导,全球进入近代化、现代化的推动者也

###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的世界意义

中国的发展以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将给全球格局带来巨大、深层和长远的影响与改变,具有非常重要的世界意义。

第一,工业革命以来,发展中国家第一次作为公共产品的新供给者,承担起了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重任。从全球史的角度来看,16世纪之后,西方科学技术的发展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人类社会的第二、三次工业革命,都由西方国家发起并主导,全球进入近代化、现代化的推动者也

主要是具有海洋意识的西方国家。在此过程中,海洋霸权、全球霸权时有转移,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到英国、法国、美国,始终都在西方阵营轮流。“发展中国家”这一身份不仅面对当下和未来,更承载着厚重的历史积淀——它浓缩了近现代广大亚非拉国家饱受西方殖民列强侵略掠夺,在战火中涅槃重生并在战后发达国家长期主导的不公正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下艰难求存的百年激荡。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从历史的发展逻辑来看,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发起者,中国重返全球经济中心地带,这是全球产业转移、自由贸易、国别与区域整体性技术进步的必然结果。由此,必然推动全球经济格局的变迁。

第二,中国实现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彻底改变全球500年来西升东降的发展态势。15世纪之后长达几个世纪的历史岁月里,由于地理大发现和工业革命,东西方各自发展的平衡被打破,西方实现了对东方的超越,全球西升东降的发展态势非常明显。尤其是18世纪中叶英国等西方国家开启工业革命后,西方的科学技术和军事实力突飞猛进,西方列强在加快对广大亚非拉国家进行殖民掠夺的同时,也加快构建形成了资本主义的全球产业链条。在这样一个由西方国家主导并建立的第一次作为公共产品的新供给者,承担起了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重任。从全球史的角度来看,16世纪之后,西方科学技术的发展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人类社会的第二、三次工业革命,都由西方国家发起并主导,全球进入近代化、现代化的推动者也

第三,中国实现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终结西方凭借科技资本优势收割全球的模式。纵观近500年全球史,海洋意识薄弱、陆地意识较强的亚洲国家、非洲国家成为落后地区,甚至美洲大陆、澳洲的原住民被白人族群取而代之。这种特征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和历史性,并且仍然具有延续性。在殖民时代,具有海洋意识的西方国家凭借先进的科技军事力量和资本优势,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殖民和全球化浪潮。挟工业革命优势而来的西方殖民者,在面向落后国家和地区时,犹如一种降维打击,所有落后国家都被裹挟到这股浪潮和资本主义全球化的链条中,成为廉价劳动力和廉价生产资料的提供者。

随着全球国家,特别是落后国家通过革命、工业化等手段实现民族自立自强后,西方列强肆意对落后国家进行殖民掠夺的行为得到遏制,取而代之的是联合国框架下的现代国际关系。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西方发达国家利用技术优势、资本优势通过经济手段掠夺广大发展中国家国家的行为,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而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倡导的是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理念,奉行的是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强调的是开放、合作、互利与共赢,这与西方推动现代化过程中充满着殖民、掠夺和杀戮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不同于当年西方的崛起,中国的更好发展、中国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及中国在国际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一定会给世界各国带来稳定和更大机会,也一定会为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国家维护利益发挥正向作用,西方那种利用科技和资本优势收割全球的模式就一定会被终结。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新语

## 完善数据产权制度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 胡晓鹏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在数字时代,数据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它依托并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产业等现代产业的发展,在数据流动、开发和应用的推动下,国民经济日益呈现出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发展特征。新质生产力因此呈现出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以创新为特点、以质优为关键的先进性形态。

数据产权制度完善与否,决定了数据流动、开发和应用的水平,影响着新技术、新业态的创新水平。所谓数据产权,特指数字设备所有者或使用用户对基于数据行为而产生的网络数据,享有使自己或他人财产性利益上收益或受损的权利。其本质体现为数据运营者对数据资源合法权益的控制权,包括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等。实践经验表明,数据产权越清晰,越能够为企业提供更稳定、更优质的创新环境,推动新技术、新模式的快速发展。一是数据产权制度能够为数据主体提供合法保护,激励其开展创新活动和投入更多的创新资源,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二是数据产权制度可以促成数据共享,激发不同平台和经济主体间的合作创新,加速数据资源的融合使用,推动新质生产力的跨界、跨领域创新。

当前,我国数据产权制度仍然存在三个突出问题。第一,数据产权界定还不够清晰。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的研究显示,我国数据产权和人格权的保护分别受到《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管辖,但数据财产权界定尚缺乏标准。比如,以物权看,数据权利也不能纳入物权规范体系。以知识产权看,数据汇集汇聚存储并不包含明显的智慧加工,知识产权解释力有限。第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仍较为严重。2022年我国数据泄露事件超5100万起,网络安全市场规模是704.3亿元左右,但与之不对称的是,数据安全市场规模仅为85亿元左右。主要原因还是数据侵权收益远高于成本。一些数据商或不法分子为了赚取短期利润,或者滥用大数据杀熟,或者非法购买数据侵害消费者和数据生产者利益。第三,数据共享和流转难度较高。由于数据财产权难以明确界定,现有法律对数据利益确认与保护的难度也比较高,加上数据产权流转存在较高的评估成本、交易手续费用和繁琐的流转程序等,导致不同平台、行业、企业之间交易动力不足,数据共享和共同开发的难度比较大,数据流转的便捷性和灵活性受到抑制。

完善数据产权制度,必须要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前提下,促进数据共享、数据流通和数据开发,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持。

要制定数据分类标准,明确数据主体行为边界和权责归属。可以把基础数据和数据衍生品作为数据分类基础框架。其中,基础数据是与自然人、法人和各类物品有关的原始数据集合,数据衍生品是基础数据经开发后生成的数字产品集合。基础数据所有权分散在网民个人手中,采集时必须要求数据商明确告知对方用途并经过许可,而且还要说明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安全数据的可能使用场景,以及将要采用的技术手段和监督机制。对数据衍生品来说,要注意加以管理规制,禁止私人隐私泄露和危害公共安全的数据开发行为,要鼓励包括基础数据所有者、数据技术服务者、数据产品开发者和经营者、数据产品使用者等多主体的市场合作。

全面抓好数据分类确权工作,保障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政府应设立专门的数据确权机构或部门,负责数据产权登记、认证和管理等工作,为数据主体提供确权服务。实际操作时,该部门可考虑成立由数据技术服务商、数据开发商、专业研究机构和其他个人及社会组织共同构成的小组,制定出可流动数据的共性确权标准和按照性质、功能和行业分类的差异化数据确权标准之后,明晰确权条件、流程和要求,确保数据确权的公平、公正和规范。对完成确权的数据进行认证,颁发确权证书,确认数据所有者对数据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为数据产权交易提供法律保障。

鼓励加大数据产权流转的技术支持和社会参与程度。从技术支持方面讲,相关部门要着力加强数据交易基础设施与安全技术建设,建立覆盖数据价值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推动数据应用、保护制度建设与加强数据安全平台治理。要督促企业在数据流转过程中强化技术手段的运用,支持企业借助区块链、加密技术等手段,确保数据交易的安全性、可信性,防止数据被篡改、伪造。从社会参与方面讲,要大力鼓励发挥数据行业协会的引导作用,加快形成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体系,积极引导基层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与民众等数据相关主体通过互动、协商、合作等方式,实现对数据产权流转的协同治理。

完善数据产权制度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坚持安全保护和创新发展相兼容的基本原则,确保私人隐私权和国家数据安全作为产权制度改革的约束条件,在参照数据资源持有者、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产权制度框架基础上,抓好并逐步优化数据分类确权工作,明确数据主体行为边界和权责归属,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各方共同参与的数据开发和治理体系,提高数据资源的利用效率,为提升我国新质生产力保驾护航。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